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屆股東周年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附：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因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總股本的50%以上，故本年度不再提取。2013年度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834,890千元，本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年度利潤為人民幣811,676千元，按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34,890千元和人民幣811,676千元。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應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基礎進行分配。因此，2013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811,676千元。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公司總股本1,658,61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2元(含稅)，共計派發股利人民幣364,894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4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特別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豁免履行長期激勵計劃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A) 在須受下列(C)段及(D)段之限制之下，及在符合(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單獨或者同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或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或條款，行使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包括：

- (a) 決定配發股份種類及數額；
- (b) 新股發行價格；
- (c)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d)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e) 其餘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各自總數量，(不包括

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化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該類已發行的股份之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的權力時需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F) 授權董事會若獲有關機關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在董事會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至該有關配發股份的金額,但註冊資本不得超過人民幣199,033.20萬元。
- (G)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和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股份發行的條件下,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進行其以為適當及所需的修訂,以便反映由於配售或發售新股所引致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3月28日

附註:

一、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收市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大會。

二、出席大會登記辦法

- 1、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應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的方式可以是：親自前往、郵遞或傳真的方式之一。

三、委託代理人

- 1、凡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四、預計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16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大會，須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另外，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息將會派發予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如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H股股息將按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由人民幣兌換港幣派付，股息支票將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

郵寄給各H股股東。H股股東如欲獲派年度股息，須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六、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聯繫電話：686-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傳真：686-551-65338696

聯繫人：韓榕、丁瑜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崔雲飛。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